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13號

債 權 人 中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紘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已支付價金金額為何？違約金之金額為何？並列違約金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